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資料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由二零一三年度同期之淨虧損轉向至淨溢利。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第571章）提供內幕資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由二零一三年度同期之淨虧損轉向至淨溢利。有關轉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貸款業務收入有顯著增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現時所持有之資料及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上述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博士、金迪倫先生及劉嘉鴻先生組成。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ulcreativity.com 及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